

公務機密宣導

—公事家辦與以Line處理公務之風險 暨 春節前宣導—

案例說明

案例1 「手誤傳錯群組，被依過失洩密罪送辦」

106年間偵辦擄人勒贖案的員警A，原本要傳「偵辦進度報告」給負責調閱監視器的同事，卻**誤傳到反年金改革的某個多人群組**，以致機密資料外流。

該案業經檢方於107年給予緩起訴處分，A須繳交公庫3萬元。

案例解析

使用LINE處理公務，存在許多資安風險。該風險可約略分為「**操作風險**」及「**軟體風險**」，分述如下：

1. 操作風險

- (1) 如前述案例，使用者於公務上可能同時與多群組人員聯繫，**稍有不慎，便易將公務相關文件誤傳予無關之第三人**；即使 LINE 具備「訊息回收」功能，也難以確認第三人是否已知悉內容。
- (2) 公務機關人員為求跨部會聯繫提升效率，往往建立許多群組，群組成員間彼此也未必熟識；又尚未在 LINE 群組裡指定管理者時，任何成員均可邀請他人進入該族群內；**倘若與公務無關之人員加入群組，將滋生公務資料外洩疑慮**。

案例解析

2. 軟體風險

LINE 建置雲端資料庫能儲存用戶或群組對話內容及檔案，若 LINE 公司遭駭客入侵，即可能洩漏用戶或群組之檔案及對話內容，即使循司法調查管道，亦因 LINE 屬國外公司而增加偵辦難度；

此外，使用者在通訊過程中亦存在遭 LINE 公司側錄對話內容之風險，故**以國安角度考量，確實不宜使用於機敏公務。**

案情概述

案例2「公事家辦無人問，一旦洩密天下知」

某部會主管，因職務關係經常接觸駐外館處重要機密業務，卻違反規定將以往經辦之公文電子檔，以**隨身碟複製**後，存放於住所之個人電腦內。

其家人在不知情狀況下，**使用網路點對點之資源搜尋傳輸平台「FOXY」**下載音樂、影片等分享資料時，致該批重要資料從網路外洩，影響國家安全與利益。

案例解析

近年資訊安全漸獲各政府機關之重視，相繼購置更新資訊系統之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等設備，並加強實施各項資訊稽核、宣導及訓練，因此各機關資訊系統之防護能力也相對提升。

然而，公務員將公事攜回處理之情形仍屢見不鮮，惟家中個人電腦畢竟防護力較低，**資訊安全系統之防火牆、防毒軟體可能未即時更新，或可能遭電腦內之點對點（P2P）分享軟體（如 FOXY、WinMx、BT、eMule等）將電腦內檔案上傳而不自知。**

本案例中該主管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，實已具行政責任，嗣因家中電腦遭駭客入侵致機密文書外洩，更須負刑事責任，對機密維護及機關形象造成極大之傷害。

相關法規

- ▶ **文書處理手冊第76點第7項** 「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下：(七) ...因職務而持有之機密文書，應保存於辦公處所，並隨時檢查，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，應繳還原發單位；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。」
- ▶ **刑法第132條第1、2項** 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- ▶ **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** 「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」

策進作為

由案例可知，無論係故意或過失洩漏公務機密，其所承擔之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皆極為沈重。

- ▶ 如需另為備份時，請以**光碟燒錄**儲存，勿將檔案資料暫存於私人電腦，以防止駭客入侵竊取機密資料，導致須背負洩漏公務機密之罪責。
- ▶ 非機敏公務如使用Line群組傳遞訊息，**Line群組之管理人員須統籌管理群組內的成員**，必要時可將無關或不適合人員退出群組，確保該群組談話內容不外流至第三人。
- ▶ 另請記得**持續更新LINE版本**，**不點擊不明超連結網址**、檔案等，不隨意加陌生人為好友，並關閉「自動加入好友」、「允許被加入好友」功能等。

春節前應加強之公務機密維護事項

- ◆ 加強注意保密規定，公務機密資料非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，不得複製及攜出辦公處所，且切勿將機敏公文存於隨身碟攜回家中辦理。
- ◆ 實施公文收發、檔案管理稽核抽查作業，並針對機密文書傳遞過程可能產生疏漏環節，加強維護措施。
- ◆ 保密通訊設備應實施檢核，機敏文件內容應避免電子傳輸，以杜絕公務機密外洩情事。

春節前應加強之公務機密維護事項

- ◆ **就電腦週邊設備實施檢查**。積極蒐報網路安全情資及影響國家安全之資安事件，加強資安宣導及檢測。
- ◆ 機關資訊部門請加強**委外廠商**之監督，並注意**連續假日期間電腦機房門禁管制措施及監視設備**是否正常。
- ◆ 遇有**重大資安異常案件**，應立即通報資訊單位，並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流程辦理。
- ◆ 遇有**重大疑似洩漏一般公務機密案件**，應立即查明洩密管道，迅速補救，以防堵危害繼續擴大。

▶ 資料來源：

-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—資通安全宣導
<https://www.coa.gov.tw/ws.php?id=12791>
-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<https://mcp.mlshb.gov.tw/jun/uploads/files/news/%E5%85%AC%E5%8B%99%E8%B3%87%E6%96%99%E5%A4%96%E6%B4%A9%E6%A1%88%E4%BE%8B.pdf>
- 金門縣政府政風處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https://ethics.kinmen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A2224A7A67D9DEEA&sms=A2C62D68901B977C&s=30F99301640E686D
- 清流月刊中華民國108年3月號-「line來line去-line出問題」
https://www.mjib.gov.tw/eBooks/eBooks_Search?CID=3&BookID=1858
- 法務部廉政署110年1月4日廉政字第11007000100號書函

——花蓮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！

祝新年快樂！